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1325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耀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 年度偵字第6732號、第8110號、第8188號、第8720號、第9153號），本院受理後（110 年度易字第654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黃耀晟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事　實

一、黃耀晟明知現今詐欺集團為掩飾其不法獲利行徑，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處罰，經常誘使一般民眾提供手機門號等資料，渠等再反覆以此門號供作對外詐騙或其他各種財產犯罪之不法用途使用，其預見如此，竟仍不違其本意而接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偕同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綽號為「阿成」之詐騙集團成員，於民國109 年3 月31日某時、同年4 月4 日某時，接續在屏東縣○○市○○路○○○ 號台灣大哥大屏東民族門市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向中華電信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在屏東縣○○市○○路○○○○○號1 樓台灣大哥大仁愛門市申辦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向亞太電信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其於取得上開門號完畢後，即於同年3 月31日、4 月4 日某時，將上開行動電話門號之SIM 卡以每一門號新臺幣（下同）500 元之代價，販售予上開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綽號為「阿成」之詐騙集團成員，共計取得4000元。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手機門號後，即與其他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基於不法所有意圖之詐欺取財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

表所示之方式，對如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交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予詐騙集團後遭提領一空。嗣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發覺遭詐欺後報警，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莊晁榮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朱瑞德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林志明、陳燕衯、蔡宛樺、方明姬、孟昭齊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後，均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黃耀晟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莊晁榮、林志明、陳燕衯、蔡宛樺、方明姬、孟昭齊、朱瑞德、證人即被害人黃秀惠、姚天鄰於偵查中所為之證述內容相符。此外，並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後湖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門號0000000000號明細帳單、告訴人莊晁榮提供之交易明細、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陽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被害人黃秀惠提供之臺灣銀行匯款申請書（2）回條聯影本、通聯記錄（封鎖號碼）畫面截圖、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09年5月8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090061281號函所附之帳戶資料、客戶基本資料、通聯調閱查詢單、告訴人林志明提供之通聯記錄截圖、告訴人陳燕衯提供之通聯記錄截圖、告訴人蔡宛樺提供之通聯記錄截圖、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福德二路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告三聯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被害人姚天鄰

提供之通聯記錄截圖、LINE對話紀錄、彰化銀行個人網路銀行新臺幣交易明細、告訴人方明姬提供之通聯記錄截圖、LINE對話紀錄、告訴人孟昭齊提供之通聯紀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金城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協助受詐騙民眾通知疑似警示帳戶通報單、告訴人朱瑞德提供之通聯記錄截圖、第一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華南商業銀行客戶資料整合查詢資料、交易明細紀錄、華南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兼取款憑條）及通聯調閱查詢單、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租用/異動）申請書、台灣大哥大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台灣大哥大預付卡申請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屏東營運處109年9月26日屏服字第1090000132號函及後附之聯單明細資料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其幫助詐欺取財之犯行，堪以認定。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其上開門號SIM卡予行騙者，使行騙者利用本案門號SIM卡作為撥打電話行騙上開告訴人及被害人等之工具，係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且無證據證明被告與行騙者就詐取款項依比例朋分報酬，或其他以正犯而非以幫助犯之犯意參與本件犯罪，應認其所為係幫助犯而非正犯行為。是核被告前揭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二）又被告於申辦本案門號後，旋於前揭時間、地點，接續將

本案門號SIM卡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成」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主觀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單一目的而犯之，顯難以切割評價，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接續犯一行為。而被告交付本案行動電話門號SIM卡之行為，幫助他人詐取告訴人及被害人等9人之財物既遂，屬一行為觸犯數同一罪名之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僅論以一幫助詐欺取財罪。

（三）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成年且智識成熟之人，理應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件盛行，竟仍率爾提供本案行動電話門號SIM卡交予他人使用，而幫助他人向告訴人及被害人等9人詐欺取財，並使國家追訴犯罪困難，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所為誠應非難；惟念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認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且其於本案發生前無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科紀錄，素行尚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又被告與告訴人莊晁榮、陳燕朴、方明姬、朱瑞德達成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考（見院卷第93-95頁），兼衡其自陳：從事鋼骨結構，月入約4萬7000元，有結婚，有1個未成年兒子，高中肄業（見院卷第89頁）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情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以門號換現金，一個門號500元提供本案門號等情，業經被告供述在卷（見109年度偵字第6732號卷第24頁），合計犯罪所得4000元，雖未扣案，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

，追徵之。至未扣案之本案門號SIM卡8張，固係供本案詐欺集團犯罪所用之物，惟既已交付前述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則已非被告所有，亦非違禁物，爰不予宣告沒收；另告訴人被詐騙之金額均旋遭他人提領一空，固可認係本案位居正犯地位之人所取得之犯罪所得，惟卷內尚無證據可認被告有分得上開犯罪所得之情形，亦爰不予宣告沒收，均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郭姿吟提起公訴，檢察官楊婉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簡易庭　法　官　沈婷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簡慧瑛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方式	提領/匯款時間	詐騙金額	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之門號
1（即起訴書付表編號1）	莊晁榮歟	詐騙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有3人以上）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09年4月11日某時，撥打電話給莊晁榮，佯稱為中華電信人員、警察、檢察官，謊稱莊晁榮個人資料遭盜用，須將其所有銀行存摺、提款卡放置至指定地點以供調查云云，並提供黃耀晟所申辦之0000000083門號，要求莊晁榮撥打該門號與其保持聯絡，莊晁榮因而陷於錯誤，於同日15時55分，將其所有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嘉（原記載「家」，應為誤載，應予更正）泰分行帳號2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合作	109年4月11日16時43分	10萬元	0000000383號

（續上頁）

		金庫南嘉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998 號帳戶存摺、提款卡、台灣銀行嘉義分行01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台新銀行敦南分行28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放置於嘉義市西區文化路721之5 號家忠企業前之棧板上，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揭存摺、提款卡後，於109 年4 月11日16時43分自莊晁榮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家泰分行帳號000000000046號帳戶內提領10萬元。			
2（即起訴書付表編號2）	黃秀惠	詐騙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有3人以上）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09 年4 月13日15時，使用黃耀晟申請之門號0000000000號撥打電話給黃秀惠	109 年 4 月 14 日 11 時 30 分	15萬元	0000000765號

（續上頁）

		，佯稱為其侄子，謊稱需錢孔急云云，黃秀惠因而陷於錯誤，於同年月14日11時30分，在高雄市○○○區○○○路540 號臺灣銀行大昌分行以臨櫃匯款方式，交付15萬元至陳仕旻（涉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嫌部分，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以109 年度偵字第32998 號不起訴處分）所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所申設之虛擬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遭提領一空。			
3（即起訴書付表編號3）	朱瑞德	詐騙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有3人以上）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09 年4 月12日15時，使用黃耀晟申請之門號	109 年4 月13 日13 時49 分	8萬元	00000000052號

（續上頁）

		0000000000號撥打電話給朱瑞德，佯稱為其堂弟朱瑞忠，謊稱需錢孔急云云，朱瑞德因而陷於錯誤，於同年月13日13時49分，依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在新北市○○○區○○路3段35號第一銀行北土城分行以臨櫃匯款方式，交付8 萬元至柯青海（涉犯幫助詐欺取財部分，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以109 年度偵字第9868號提起公訴）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南勢角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77號帳戶內後遭提領一空。			
4（即起訴書附表編號4）	姚天鄰	詐騙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有3人以上）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09 年4 月12日16時30分，使	109 年4 月13 日12 時36 分	5萬元	0000000629號

（續上頁）

		用黃耀晟申請之門號0000000000號撥打電話給姚天鄰，佯稱為其朋友蔡同進，謊稱需錢孔急云云，姚天鄰因而陷於錯誤，於同年月13日12時36分，依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在高雄市前鎮區復興4路公司內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方式，交付5萬元至詐騙團成員所指定之曹丞漢（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以109年度偵字15061號不起訴處分確定）所有之京城商業銀行054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後遭提領一空。			
5（即起訴書付表編號5）	林志明	詐騙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有3人以上）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09年4月13日10時22分，使	109年4月13日11時11分	15萬元	0000000282號

（續上頁）

		用黃耀晟申請之門號0000000000號撥打電話給林志明，佯稱為其朋友修宏，謊稱需錢孔急云云，林志明因而陷於錯誤，於同年月13日11時11分，依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請不知情之友人水利在雲林縣斗六市第一銀行以臨櫃匯款方式，交付15萬元至詐騙團成員所指定之張淑君（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 年度偵字第5312號、109 年度偵字第8827號提起公訴，現由本院審理中）所有之台北富邦銀行012735 00000000號帳戶內後遭提領一空。			
6（即起訴書	陳燕朴	詐騙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有3人以上）基於詐	109 年 4 月 16 日 14 時 2	15萬元	0000000250號

（續上頁）

付表編號6）		欺取財之犯意，於109 年4 月16日11時，使用黃耀晟申請之門號0000000000號撥打電話給陳燕朴，佯稱為其孫子，謊稱需錢孔急云云，陳燕朴因而陷於錯誤，委託其女兒陳玉盆依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同日14時2 分，至郵局臨櫃匯款15萬元至陳郁涵（涉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嫌部分，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以110年度偵字第3556號提起公訴）申設之中華郵政700-00000000000 1 號帳戶內後遭提領一空。	分		
7（即起訴書付表編號7）	蔡宛樺	詐騙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有3人以上）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09 年4 月13日11時前某時，	109 年 4 月 13 日 11時	15萬元	0000000549號

（續上頁）

		使用黃耀晟申請之門號0000000049號撥打電話給蔡宛樺，佯稱為其侄子蔡方泰，謊稱需錢孔急云云，蔡宛樺因而陷於錯誤，於同日11時，至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城中分行臨櫃匯款15萬元至張鈺淨（涉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嫌部分，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另案偵辦中）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後遭提領一空。			
8（即起訴書付表編號8）	方明姬	詐騙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有3人以上）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09年4月25日18時43分，使用黃耀晟申請之門號0000000000號撥打電話給方明姬，佯稱為其親友陳志宏，謊	1、109年4月27日10時49分 2、109年4月27日12時13分	1、10萬元 2、3萬元	0000000327號

（續上頁）

		稱需錢孔急云云，方明姬因而陷於錯誤，於109年4 月27日10時49分、12時13分，分別在台灣銀行嘉義分行、嘉義市東區吳鳳南路647 號萊爾富便利商店，以臨櫃匯款、操作自動櫃員機轉帳方式，交付10萬元、3 萬元至楊佳縈（涉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嫌部分，為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 年度偵字第672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申設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3413號帳戶帳戶內後遭提領一空。			
9（即起訴書付表編號9）	孟昭齊	詐騙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有3人以上）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09 年4 月14日16時53分，使	109 年 4 月 15 日 12時	15萬元	0000000765號

（續上頁）

		用黃耀晟申請之門號0000000000號撥打電話給孟昭齊，佯稱為其姪子韓永健，謊稱需錢孔急云云，孟昭齊因而陷於錯誤，於109年4 月15日12時，在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三重分行臨櫃存款15萬元至余佳蓉（涉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嫌部分，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以109 年度偵字第8683號、109 年度偵字第9239號、109 年度偵字第930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申設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216號帳戶內後遭提領一空。			